



「2017 澳洲雪梨連鎖加盟展-臺灣連鎖品牌館」 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 組團說明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2017 澳洲雪梨連鎖加盟展-臺灣連鎖品牌館
- (二) 活動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
- (三) 活動地點：雪梨國際會議中心 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Sydney)
- (四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五)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- (六) 活動簡介：

澳洲連鎖加盟市場已經發展的相當成熟，根據澳洲連鎖協會(Franchise Council of Australia) 的統計，澳洲有超過 1,100 個連鎖品牌，近 8 萬家連鎖店，提供超過 46 萬個就業機會。澳洲雖然人口密度較低，但是在美國商務部今年 5 月調查的全球前 12 連鎖市場中，澳洲排名第 2 位，是全球人均連鎖店最多的國家，其連鎖產業的產值占澳洲全國的 9%。

澳洲近年來因觀光業成長迅速，使許多連鎖品牌視該國為打響品牌國際知名度的跳板。澳洲連鎖加盟展(Franchising & Business Opportunities Expo) 由澳洲連鎖協會主辦，自 1987 年開辦以來，目前每年在澳洲分別舉辦 4 場，其中以雪梨及墨爾本較具規模，吸引上千來自亞太及歐美地區等國家的專業人士到場參觀，是一個提供無限商機和建立人脈網絡的重要平台。本活動參加的 2017 年雪梨連鎖展，為該展第 30 年辦理，預計將有超過 3,000 位專業買主前往洽商。

- (七)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7-10 家餐飲、零售、生活服務等連鎖加盟業者等週邊服務業者。
- (八) 參加資格及甄選方式：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無處分紀錄者。

二、 報名手續

- (一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1. 報名表 1 份 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
 2. 參加單位簡介電子檔(可後補)
 3. 參團公司產品及品牌 logo 電子圖檔(200dpi 以上)(可後補)

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資料請回傳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臺北市 11012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0 樓 1010 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

外貿協會承辦人：陳念萱專員

T 02.2725.5200 ext.1958

F 02.2757.7261

E xtine@taitra.org.tw

2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廠商用印報名表、②分攤費及保證金、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(額滿提前截止)。

三、 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加保證金：每家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2. 廠商分攤費(可選擇下列方式參展)：
 - 標準展位
 - 每展位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 - 型錄展位
 - 每展位新臺幣 8 仟元整，提供一組型錄展示架。

*按完成報名手續的時間決定選攤位順序，如遇相同則抽籤決定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以上費用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1. 即期支票付款：

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2. 銀行電匯付款：

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 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(四)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

1. 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除違反相關規定者外，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，無息發還餘額。
2. 廠商若於組團會議結束 7 天後申請退出，外貿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

四、 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廠商分攤費：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 7 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 7 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 2. 參加保證金：如前項第(四)點所述。

五、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六、 參加費用：

- 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 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3. 辦理本團之國外團務活動。
 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不含個別廠商網路費用)。
- 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 1. 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。
 2. 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 3. 超出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 4. 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。
 5. 未統一交運之樣品，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，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。
 6. 樣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。
 7. 機器用水、電及壓縮空氣等費用。
 8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 9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 10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

七、 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

- (一) 展場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
- (二) 參訪行程及交通安排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
- (四) 海外宣傳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

八、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商務活動，切勿臨時脫隊或安排個人行程。
- (二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三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之決議行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團長及外貿協會。
- (四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六)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七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八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- (九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一)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九、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

「2017澳洲雪梨連鎖加盟展-臺灣連鎖品牌館」報名表

統一編號					
公司名稱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地 址	中文：□□□□□				
	英文：				
電話			傳真		
E-mail			網址		
聯絡人	中文姓名			公司負責人	設立年度：
	中文姓名	□男□女		英文姓名	
參加人員 資料	中文職稱			英文職稱	
主要營業 項目 (最多填寫3項)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報名攤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展位 NT\$30,000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型錄展位 NT\$8,000				
推薦旅行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推薦 旅行社 (以推薦 1 家為限) 聯絡人： 電話： 該旅行社曾承辦之商務團體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不推薦 *未填寫者，視為放棄推薦權利				

* 本公司願遵守外貿協會本活動參加作業規範所有規定事項，亦瞭解外貿協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。

*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
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公司印鑑：_____ 負責人印鑑：_____

*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4-108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，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

報名日期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